

苗栗縣政府補助役政民間團體經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五日府民勤字第一〇三〇一九〇九五二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府民兵字第一一二〇二〇二三八三號函修正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範補助役政民間團體之作業，鼓勵並結合役政民間團體辦理役政相關活動或政策性宣導，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非營利役政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 三、補助項目如下：
 - （一）敬軍愛民、國防教育宣導。
 - （二）辦理役政及後備等相關活動。
- 四、補助經費不得贊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接受補助之團體應依計畫專款專用並撙節開支，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對於同一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申請補助計畫為具公益性質之團體，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五、申請團體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檢附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逾期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參加對象、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活動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 （二）申請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書影本。
 -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 六、本府受理申請應依計畫之必要性、目標、實益、經費支用項目與執行之合理性辦理書面審查。
- 七、經本府核定補助之團體應將本府列為活動指導單位，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於指定期限內備齊本府核定同意補助函、領據、原始憑證、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資料（含活動照片六張以上）等資料函送本府辦理經費請撥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不予核發補助費。
 -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同一案件由本府以外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受補助團體所支付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予以剔除時，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期限申復或未獲同意者，剔除項目不予撥付，已撥付款項將悉數追繳。

(五)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於經費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比例繳還縣庫。

(六)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資訊，本府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八、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 採購各項活動之服裝費。但租用、參加全國性之活動或配合本府政令宣導者，不在此限。

(二) 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獎金、桌餐費、聯誼聚餐、休閒旅遊、自強活動、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及非具社會福利及公益性之活動。

(三) 各團體會務經費(如理監事會、會員大會)。

九、受補助之團體，應依計畫覈實辦理，若計畫變更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應於辦理前三日函報本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得撤銷補助。

受補助團體應隨時接受本府查核；經本府不定期督查及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缺失時，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對該單位停止補助二年。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